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和沐康”)。

●投资金额: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或“丙方”)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医药”或“甲方”)、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源生物”或“乙方”)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与上述合作方合资成立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各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和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CXO行业度过了起步期的业务探索阶段,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总花费的持续上升、医药行业风险资本投入加大等因素,将促使医药行业维持景气,为CXO行业提供持久的驱动力。同时,政策层面持续鼓励创新药、集采全国推行、开展一致性评价、科创板放宽医药生物企业入门等政策的相继实施,实则离不开鼓励医药创新,促使中国医药行业从仿制药时代向创新药时代变革,而CXO行业将参与医药创新的过程并收获成果。特别是201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药品管理法》将MAH制度列为重要内容,2020年也成为了我国全面实施MAH制度的第一个完整年,MAH制度的全面实施使药品科研机构等非传统药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获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这将大大激发市场活力,特别是众多药品科研机构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CXO行业的发展。综上所示,CXO行业景气度高,未来前景广阔。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化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开拓和发展公司CRO业务板块,未来将基于公司强大的医药生产和销售能力,向CMO/CDMO及CSO领域不断拓展,打造CXO全产业链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投资本项目。近日灵康药业与和泽医药、沐源生物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与上述合作方合资成立和沐康,持股比例为20%。

2、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蒋晨先生是沐源生物的股东及经理,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倪晟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1号大街101号4幢201室

经营范围: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和委托销售、药品销售(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和哲控股有限公司	1251.73937085	25.0348%
2	连云港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73508411	8.9547%
3	宁波益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5243451	6.6970%
4	徐卓	315.8256123	6.3165%
5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49784176	5.5300%

和泽医药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来尚

注册资本:4,288.09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未来研创园A座603-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沐源药业有限公司	2,917.074	68.03
2	蒋晨	1,371.024	31.97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蒋晨先生是沐源生物的股东及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前述内容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出资方式

公司与和泽医药、沐源生物分别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和沐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00
合计	1,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即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药品持证及转化的服务型平台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成立时拟登记的股东总认缴额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

2、合资公司股东的总认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和各股东需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	51.00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0	29.0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三)股权的变动

1、合资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如欲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其他方同意,同时其他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未经其他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可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四)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一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六)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请。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

(七)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丙方委派。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在收到另外一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不停止其违约行为的,该方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违约方应就其违反本协议而对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罚款等)承担赔偿责任。违约事由发生时,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对违约事项采取补救措施。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我国CXO行业快速发展,增速位于全球领先的地位。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总花费的持续上升、医药行业风险资本投入加大等因素,将促使医药行业维持景气,为CXO行业提供持久的驱动力。与此同时MAH制度的全面实施,也将进一步推动整个CXO行业的快速发展。本次项目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前景。

2、和泽医药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从事药品持证及转化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和泽医药连续三年蝉联中国医药研发公司20强,2019年度排列第七,具备CRO-CMO-CSP-CSO全产业链闭环服务的能力。本次项目合作,公司可以借助和泽医药在CXO业务领域积累的品牌、市场、客户、社会关系等资源,优势互补,为灵康药业下一步拓展CXO业务板块打下良好的基础。

3、灵康药业传统核心品种在肠外营业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等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拥有海南灵康制药、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三大生产基地,冻干粉针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等均通过GMP认证,公司生产能力突出。与此同时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6,500多家二级以上医院,销售优势明显。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借助合作方力量,首先切入CRO领域,未来基于公司强大的生产能力及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CMO/CDMO及CSO等板块,打造CXO全产业链能力。

七、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沐源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佛燃JLC1

2、期权代码:03789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5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7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24万份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1424万份

3、授予人数:79人

4、行权价格:15.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殷红梅	董事长	60	3.61%	0.11%
2	尹祥	董事、总裁	80	4.82%	0.14%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61%	0.11%
4	郑权明	党委副书记	50	3.01%	0.09%
5	章海生	副总裁	50	3.01%	0.09%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3.01%	0.09%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0	3.01%	0.09%
8	徐中	副总裁	50	3.01%	0.09%
9	杨庭宇	副总裁	50	3.01%	0.09%
10	郭娟	副总裁	50	3.01%	0.09%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人)			874	52.65%	1.57%
预留			236	14.22%	0.42%
合计			1660	100.00%	2.99%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4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0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2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1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2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进行权益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到达行权条件,以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公司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佛燃JLC1

2、期权代码:03789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8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2019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0万份变更为745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750万股变更为745万股。

5、2019 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5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9年11月21日	3.74	7,450,000	79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分红送转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0年12月21日	2,980,000	4,470,000	0	无	无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条件: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6,105.47万元,较2018年扣非净利润4583.32 万元增长33.21%。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的要求。
4	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该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行权和解除限售;未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经考核,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
5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根据个人考核结果行权和解除限售。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全部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经考核,7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0,000	260,000	40%
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0,000	260,000	40%
3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
4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
5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
6	高奇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20,000	1,088,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730,000	1,892,000	40%
合 计			7,450,000	2,980,0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80,0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0,000	-2,980,000	4,4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48,000	+2,980,000	301,628,000
总计	306,098,000	0	306,098,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5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溧水开发区厂区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溧水开发区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19),披露了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订《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溧水开发区厂区拆迁补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34006.2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25823.39平方米,住所为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补偿总金额为67537.44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分别签订溧水洪蓝镇厂区和晶桥镇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38),披露了公司与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商贸旅游”)、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高投”)签署了《洪蓝项目收储合同》和《晶桥项目收储合同》。《洪蓝项目收储合同》是关于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精密”)厂区搬迁补偿合同,《晶桥项目收储合同》是关于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开”)厂区搬迁补偿合同。

根据《洪蓝项目收储合同》约定: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76372.6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35966.93平方米,住所为溧水区洪蓝镇蒲塘村薛家自然村。补偿总金额为17,629.6775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

根据《晶桥项目收储合同》约定: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63082.9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30856.65平方米,住所为溧水区晶桥镇工业集中区。补偿总金额为16,917.2620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根据《晶桥项目收储合同补充协议》,增加补偿款221.73984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南京云开(晶桥厂区)搬迁补偿总金额为17139.00184万元(该补偿款不含税)。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支付的拆迁款12000万元人民币,因公司所有拆迁补贴于2019年年报已经确认收益,本次拆迁款到位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总金额为83614.2796万元,其中南京云开(晶桥厂区)获得搬迁总额11997.3012万元,云海精密(洪蓝厂区)获得搬迁总额12340.7743万元,溧水开发区厂区获得搬迁总额59276.2041万元。

剩余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5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